# 行政院 第3848次會議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討論事項 (三)

內政部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 說明:

- 一、內政部函以,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嚴重殘害人權之犯罪行為,疫情期間發生國人遭詐騙至境外遭拘禁而不得不從事勞動性質之犯罪活動頻傳,實有擴大處罰並加以嚴懲之必要,以及為深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並為強化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之連結,本部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使人口販運定義明確簡潔及容易理解,並緊密接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概念,修正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要件,並刪除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又參酌「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利用被害人使其從事犯罪行為,亦列為勞動剝削之樣態,爰增訂「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亦屬於不法作為之勞動剝削內涵。(修正條文第2條)
- (二)增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非機構式安置服務,以求保護 處遇更多元及彈性運用,俾渠等於在外居住時,亦得享有 相關服務。(修正條文第15條)
- (三)為問延保障被害人,增訂以強暴等方法使人提供勞務,及 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勞動剝削之處 罰,並將「意圖營利」作為加重處罰之要件,提高勞動剝 削之人口販運加害人相關刑責,以增加預防及嚇阻人口販

運犯罪之效果。(修正條文第30條及第31條)

- (四)參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意圖剝削而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人流處置作為,增訂刑事處罰規定,期能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並接軌國際趨勢。(修正條文第33條)
- (五)對於犯人口販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明定加重處 罰。(修正條文第34條)
- (六)為強化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之連結,增訂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修正條文第41條)
-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 核議

# 附件如附

公务性的约约约约约约约约阿尔

####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係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嚴重殘害人權之犯罪行為,近期發生國人遭詐騙至境外遭拘禁而不得不從事勞動性質之犯罪活動頻傳,實有援大處罰並加以嚴懲之必要;又本法現行第二條規定有關人口販運定義之「違反本法現行第二條規定有關人口販運定義之「立之方法」,不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人軍議定書」)第三條及「歐盟二零一一年之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以下簡稱「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第二條規範意旨,應酌予經過月擔當保障,修正有關被害人與實行。與問題打擊人口販運指令」)第二條規範意旨,應酌予經過月數學,於與國際有過一年居留、與國際有過一年居留、不服鑑別結果救濟途徑、每次可獲一年居留、安置保護制應有社工人員參與、不服鑑別結果救濟途徑、每次可獲一年居留、安置保護制度有社工人員參與、不服鑑別結果救濟途徑、每次可獲一年居留、接過時,對應有社工人員參與、不服鑑別結果救濟途徑、每次可獲一年居留、接近時,對應有社工人員參與、不服鑑別結果救濟途徑、每次可獲一年居留、接受工程、

一、為使人口販運定義明確簡潔及容易理解,並緊密接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 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概念,修正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 意,符合「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要件,並刪除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法;又參酌「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利用被害人使其從事犯罪行 為,亦列為勞動剝削之樣態,爰增訂「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 行為」,亦屬於不法作為之勞動剝削內涵。(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檢察官係決定犯罪案件起訴與否,較無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業務,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檢察官非為被害人鑑別主體,並定明司法警察於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鑑別,及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以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之身分不適宜收容,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四、對於經鑑別為被害人者,明定其得申請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以利被害人謀職,強化其留臺作證意願。(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增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非機構式安置服務,以求保護處遇更多元及彈性運用,俾渠等於在外居住時,亦得享有相關服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太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律並無涉案 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為期衡 平,爰刪除被害人經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 七、為強化被害人之隱私權保護,爰增訂不得揭露、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資 訊之義務人範疇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 三十九條)
- 八、為問延保障被害人,增訂以強暴等方法使人提供勞務,及使人實行依我國 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勞動剝削之處罰,並將「意圖營利」作為加重處 罰之要件,提高勞動剝削之人口販運加害人相關刑責,以增加預防及嚇阻

人口販運犯罪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 九、參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意 圖剝削而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 介、容留之人流處置作為,增訂刑事處罰規定,期能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 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並 接軌國際趨勢。(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對於犯人口販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明定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一、定明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二、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且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俾強化被害人獲得民事賠償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三、增訂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非法人團體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 罰金。(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十四、為強化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之連結,增訂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	本條未修正。
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	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	
益,特制定本法。	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		一、現行第一款人口販運
如下:	如下:1000次次	定義文字冗長,且重
一、人口販運: 指基於	一、人口販運:	複贅述,不易閱讀理
剝削意圖或故意,符		
合下列要件者:	性交易、勞動與	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
(一) <u>不法手段:</u> 以強	報酬顯不相當之	公約關於預防、禁止
暴、脅迫、恐	工作或摘取他人	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
嚇、拘禁、監	器官, <u>而</u> 以強	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
控、藥劑、催眠	暴、脅迫、恐	補充議定書」(以下

術、詐術、故意 隱瞞重要資訊、 不當債務約束、 扣留重要文件、 利用他人不能、 不知或難以求助 之處境,或其他 相類之方法。但 對於未滿十八歲 之人從事人口販 運,不以符合不 法手段為必要。

#### <u>(二)不法作為:</u>

1.從事招募、買賣、 質押、運送、交 付、收受、藏匿、

嚇、拘禁、監 控、藥劑、催眠 術、詐術、故意 隱瞞重要資訊、 不當債務約束、 扣留重要文件、 利用他人不能、 不知或難以求助 之處境,或其他 違反本人意願之 方法,從事招 募、買賣、質 押、運送、交 付、收受、藏 匿、隱避、媒 介、容留國內外

簡稱「聯合國打擊人 口販運議定書」)及 「歐盟二零一一年之 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 及保護其受害者指 令」(以下簡稱「歐 盟打擊人口販運指 令」)有關人口販運 之定義架構,修正人 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 圖或故意,符合不法 手段及不法作為者, 並詳述如下:

(一)「聯合國打擊人口販 運議定書」及「歐盟 打擊人口販運指令」

- 隱避、媒介、容留 國內外人口。
- 2. 使他人從事<u>有對價</u> 之性交<u>或猥褻行</u> 為。
-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 奴隸、強迫勞動、 從事勞動與報酬顯 不相當之工作或實 行依我國法律有刑 罰規定之行為。
- 4. 摘取他人器官。
-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 事人口販運,而犯本 法、刑法、勞動基準 法、兒童及少年性剝

針對人口販運定義, 於該規定開宗明義即 揭示剝削之用語,為 求與系爭揭示事項相 呼應,爰第一款序文 修正為基於剝削意圖 或故意。剝削意圖或 故意係指行為人為損 害被害人利益,或為 圖取自己或第三人利 益,並進而從事第二 目所定不法作為之意 圖或故意;此外, 「剝削」宜解讀為對 被害人進行榨取,且 明顯可感受限制其生

- 削防制條例、人體器 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 關之罪。
-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 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 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 務約束他人,以履行 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 當:指綜合考量實際 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 時、工作內容、工作 場所、工作環境等勞 動條件,與相類工作 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 顯不合理。

- 未滿十八歲之 人,或使未滿十 八歲之人從事性 交易、勞動與報 酬顯不相當之工 作或摘取其器
-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 事人口贩運,而犯本 法、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 關之罪。
-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 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 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

- 活方式,而不僅指涉 及經濟面向之剝削; 至於個案被害情境是 否已達剝削程度,則 於實務上依事證考慮 被害人及相關人員之 身體、心理、情感及 社會發展等因素,進 行綜合判斷。
- 法》刑法、勞動基準 (二)參照「聯合國打擊人 口販運議定書」第三 條「(b) The consent of a victim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o the

務約束他人,<u>使其從</u>事性交易、提供勞務 或摘取其器官,以履 行或擔保債務之清 償。

intended exploitation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irrelevant where any of the means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 (a) have been used (如 果採取前述任何一種 手段,人口販運被害 人是否同意接受剝 削,和是否構成人口 販運無關)」,足見國

618E06105331DD31-##

際上對於人口販運定 義,不法手段並未以 違反本人意願為要 件,現行第一目所定 「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法」與國際規範不盡 相符,爰予删除,並 為免掛一漏萬,增訂 「其他相類之方 法」,以有效保護被 害人權益。

(三)關於「相類之方 法」,參考現行第一 居有關強暴、脅迫、 恐嚇、拘禁、監控、 藥劑、催眠術、詐

術、利用他人不能、 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 境等情節,係指加害 人對於被害人身體或 心理施以壓迫或隔 離,達到使被害人不 容易報案或不易脫離 加害人掌握之情境。 至「相類之方法」具 體不法手段,例如加 害人置被害人於通訊 或交通極其不便,且 人煙罕至深山或離 島,應屬之。

(四)現行第一目後段規定 「從事招募······容留

 以数据为878年

公易1050分35110分35110分为

且依第二款規定人口 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 販運而犯本法、刑 法、勞動基準法(以 下簡稱勞基法)等 罪,爰刑法第二百九 十六條之使人為奴隸 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 之不自由地位、勞基 法之強迫勞動及現行 規範「從事勞動與報 酬顯不相當之工 作」,以上均列為勞 動剝削之內涵;又 「歐盟打擊人口販運 指令」對於剝削被害

618H061953511D191-7/18

人,使其從事犯罪行 為,亦列為勞動剝削 之樣態,故一併參酌 納入;爰現行第一目 所定「勞動與報酬顯 不相當之工作」修正 為「使人為奴隸或類 似奴隸、強迫勞動、 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 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 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之行為」,並列為第 二目之3,以期明 確。

(七)有關「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

CISTOSIOSIOSIONIA MARTINIA MAR

為」,係參考犯罪被 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 條第一款用詞增訂, 其意涵係指加害人利 用被害人從事依我國 法律應受刑事處罰之 行為,並具有剝削意 圖或故意; 又增訂此 類人口販運樣態,係 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 當工作衍生之新興樣 態,故應與涉及持續 剝削勞動力之犯罪樣 態或不法行為有關, 方屬之。本類樣態之 內涵不應關注被害人

以新城市 1818年38月8次城市 1818年18日 1818日 18

行為之行事施不不能無別之為關應,任罪為其所之,性能情則之,性能情實為人之未兒抑或力形。此為法任等。

(八)現行第二目有關對未 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 口販運不以符合強 暴、脅迫等不法手段 為必要,配合體例修 正列為第一目但書。 公司经历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 三、因第三款係針對不當 債務約束之不法手段 為定義性之闡明,爰 刪除有關使他人從事 性交易等不法作為之 文字。
- 四、所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依現行人

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 則第四條規定,指綜 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 報酬與其工時、工作 內容、工作場所、工 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 較顯不合理之情事, 不全然僅限於認定報 酬與工時長短顯不相 當,為明確起見,並 參酌德國刑法第二百 三十二條明定勞動剝 削內涵之作法,爰增 訂第四款。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條、第七條有關辦理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 策、法規與方案之研 究、規劃、訂定、宣 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 (市)政府執行人口 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 及督導。
-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 緝與犯罪案件之移 送、人口販運被害人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 策、法規與方案之研 究、規劃、訂定、宣 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 (市)政府執行人口 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 及督導。
-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 緝與犯罪案件之移 送、人口販運被害人

二、第一項未修正。

- 之<u>救援、</u>鑑別、人口 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 之保護等之規劃、推 動、督導及執行。
- 四、非持有留為不多。 
  事由為不容 
  第一次 
  第一次
-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 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 訓練之規劃、推動、 督導及執行。

- 之鑑別、人口販運被 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 等之規劃、推動、督 導及執行。
- 四、非持有事的為不留所有。 工作 () 之人 (
-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 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 訓練之規劃、推動、 督導及執行。

-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 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 導及協助。
-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 之統整及公布。
-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 業務之聯繫、交流及 合作。
-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 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 劃、督導及執行。
- 第四條 直轄市、縣 第四條 直轄市、縣 第二款增訂人口販運被害 (市)政府應定期召開 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 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

-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 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 導及協助。
-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 之統整及公布。
-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 業務之聯繫。交流及 合作。
-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 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 劃、督導及執行。
- 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

(市)政府應定期召開 人救援之辦理事項,理由 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 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 政策、法規與方案之 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 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 緝與犯罪案件之移 送、人口販運被害人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 政策、法規與方案之 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 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 緝與犯罪案件之移 送、人口販運被害人

- 之<u>救援、</u>鑑別及人身 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 定傳染病篩檢、就醫 診療、驗傷與採證、 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 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 業服務、就業促進與 保障、勞動權益、職 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

- 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 定傳染病篩檢、就醫 診療、驗傷與採證、 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 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 業服務、就業促進與 保障、勞動權益、職 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

益之規劃、執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 之統計。
-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 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 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 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 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 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 訴之規劃、推動及督 導。
  - 二、衛生<u>福利</u>主管機 關:人口販運被害人

益之規劃、執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 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 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 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 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法務主管機關:<u>人</u> 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 制事項、人口販運罪 之偵查與起訴之規 劃、推動及督導。
  - 二、衛生主管機關:人二、
- 二、配合原屬內政部(社

- 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三、勞工主管機關:人 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 務、就業促進與保 障、勞動權益與職場 安全衛生等政策、法 規與方案之擬訂、修 正、持有工作簽證人 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 保護、工作許可核發 之規劃、推動、督導 及執行。

會司等)之部分業務 改隸衛生福利部,第 二款「衛生主管機 關」修正為「衛生福 利主管機關」,並增 列「居住臺灣地區設 有户籍國民之人口販 運被害人安置保護 | 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為其職掌事項。另被 害人如屬於人口販運 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者,其安置保護等事 宜優先適用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併予敘明。

- 保護、工作許可核發 之規劃、推動、督導 及執行。
-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 關:人口販運案件之 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 送、人口販運被害人 之救援、鑑別、人口 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 保護之規劃、推動、 督導及執行。
-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 關:人口販運案件涉 及大陸地區、香港或 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 協調、聯繫及督導。

- 關:人口販運案件之 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 送、人口販運被害人 之鑑別、人口販運被 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 規劃、推動、督導及 執行。
-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 關了人口販運案件涉 及大陸地區、香港或 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 協調、聯繫及督導。
-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 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 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

-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三、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改制為勞動部,第 三款「勞工主管機 關」修正為「勞動主 管機關」。
  - 四、第四款海岸巡防主管 機關辦理事項增訂人 口販運被害人之救 援,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三條說明一。
  - 五、近幾年,各界非常關 注外籍漁工勞動權益 及避免遭勞動剝削之 保障與防制,爰增訂 第七款,明定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為本法之

- 七、農業主管機關:人 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 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 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 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 助事項。
- 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 措施,由各相關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

調、聯繫、國際情報 交流共享、雙邊國家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 規劃、推動及督導。

規劃辦理。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章名未修正。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
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	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	項第四款、第五條第二款
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	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	及第三款有關「安置保
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	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	護」用詞,將現行「保
運之宣導、偵查、救	運之宣導、負查、救	護、安置」修正為「安置
援、安置保護及送返原	接、保護、安置及送返	保護」,以求用詞一致
籍國(地)等相關業	原籍國(地)等相關業	性。
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	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	
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	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	
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	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	
運案件。	運案件。	
第七條 辨理人口販運案	第七條 辨理人口販運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
件之查緝、偵查、審	件之查緝、偵查、審	條說明。
理、被害人鑑別、救	理、被害人鑑別、救	

援、安置保護等人員應	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
經相關專業訓練。	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	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 本條未修正。
及協助辨理人口販運案	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
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	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
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	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
件偵查、審理期間,人	件偵查、審理期間,人
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	身安全有危险之虞者,
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	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
行安全維護。	行安全維護。
第九條 警察人員、移民	第九條、警察人員、移民 本條未修正。
管理人員、勞政人員、	管理人員、勞政人員、
社政人員、醫事人員、	社政人員、醫事人員、
民政人員、戶政人員、	民政人員、戶政人員、
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	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
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	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 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 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 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 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 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 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 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 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

保密。	保密。	
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	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
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檢	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檢	條說明三。
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	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	
線。	線。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	一、實務上,人口販運被
(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	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	害人之鑑別主體除司
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	法警察機關外,尚包
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	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	含由司法警察單位執
被害人之鑑別。	之鑑別。	行者,如內政部移民
檢察官偵查中,發	檢察官偵查中,發	署設置於各地方之專
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勤隊(屬司法警察單
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	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	位),爰第一項酌作
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	鑑別;法院審理中,知	文字修正,以符實
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	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	<b>需</b> 。
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	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	二、考量檢察官係決定犯

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u>轉請司法警察機關</u> (單位)鑑別。

司法警察於人口販 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 時,<u>應</u>請求社工人員或 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 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 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 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 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 保護措施。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 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 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 理。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 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 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 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 保護措施。

罪案件起訴與否,較 無涉疑似人口販運被 害人之鑑別業務,為 符合實務運作情形, 第二項有關檢察官進 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 鑑別事項,予以刪 除,修正為檢察官發 現或知悉疑似人口販 運案件,應即移請或 轉請司法警察機關 (單位)進行被害人之 鑑別,並酌作文字修 正。

三、非本國籍人口販運疑 似被害人(以下簡稱

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原鑑別 機關(單位)認有理由 者,應立即更正之;認 無理即力應於十日內 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 關(單位)決理異議後, 應於十日內為決定 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

疑似被害人)對於我 國司法程序陌生,一 旦接受司法警察等詢 (訊)問時,多有情緒 不穩定情事,且常難 以配合偵審程序,為 加強安撫及保護,使 其有效理解我國司法 程序及鑑別後可獲服 務措施,並求偵審程 序進行順遂,實應由 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 人員協助陪同在場及 協助辦理被害人鑑 別,又本國籍疑似被 害人於少數案件中,

更正之;認無理由者, 應予維持。

鑑別異議結果應以 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 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 再聲明不服。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 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 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 逐出國(境)。 618年1061053311109村

亦有上述疑慮情事。 由於現行第三項規定 之鑑別程序,係明定 必要時,「得」請求 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 人員協助,實務上, 由司法警察依個案情 事判斷,過於寬鬆, 恐有應請求而未請求 之情事,爰修正為必 要時,「應」請求社 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 員協助之規定, 俾強 化對於疑似被害人之 保護。又因已規定對 於被害人鑑別應請求 61810619535111098

社工人員或專業人員 協助,後段有關疑似 被害人得請求上開人 員協助之規定,爰予 刪除。

四、為加強保護疑似被害 人受鑑別權益,參酌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四 條規定書面告誡之救 濟程序,增訂第五項 及第六項規定,針對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 已鑑別為非人口販運 被害人案件, 受鑑別 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 者,得經原鑑別機關

618年1861953511月9時

(單位)向其上級機關 (單位)提出異議及其 受理異議之處理程 序,俾及時落實人口 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 護。

- 五、為明確人口販運被害 人依第五項規定提出 異議之程序,對於別 大司法警察機關(單 人之鑑別實務及 上級機關(單位)組 體例,說明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鑑别單位分為如下:1、各直轄市分局派出

所法警隊刑警機警閣(司幼察、等際所事察隊)。 等察以事務 (司上政察院) 车大(司上政察尉)。 计等 (司法级府機)

 618F0610535111109B

警察局(司法警察機 關)。

-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音 執行鑑别單位為各查 解隊(司法警察單位) 以 其上級機關為海洋委 員會海巡署負防 署、各地區分署(司

KINTER KINTER OF SOLD SOLD OF SOLD OF

法警察機關)。

- (四)內政部移民署:執行 鑑別單位為各地方專 勤隊、港口國境事務 隊(司法警察單位), 其上級單位為各區事 務大隊、國境事務大

		隊(司法警察單位)。 六、增訂第七項,鑑別異 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 受鑑別人,受鑑別人 對其結果,不得再聲
	以排作。 18月0日的33日间的 18月0日的33日的 18月0日的 18月0	明不服。 七、為保護疑似被害人之 權利,爰增訂第八項 規定,明定疑似被害 人經鑑別或鑑別異議 結果決定前,不得強
		制驅逐出國(境)。 八、第四項未修正。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第十二條 疑似人口販運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十二條 疑似人口販運	章名未修正。 一、第一項未修正。
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	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	二、第二項「或予以收

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 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 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 供安置保護。 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經篩檢無傳染之廣者, 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 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 供安置保護或予以收 容。

容」係對於外來人口之 行政處分,依入出國及 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 項等相關法律規定,暫 予收容處分係以「非予 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 者」為要件;疑似被害 人係遭受不法迫害,不 適宜收容,且亦不符合 暫予收容處分要件,為 避免誤解及影響疑似被 害人權益,爰刪除「或 予以收容」等字。

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 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國民,經直轄市、 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 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之國民,經直轄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序文已刪除「安置保護」文字,且同項增訂第

縣(市)主管機關評估 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依第十五條規定 提供安置及相關協助。

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 助」,並酌作文字修正。 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市、縣(市)主管機關|十款「安置服務」,爰本 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 條後段「安置保護」配合 者,直轄市、縣(市)|修正為「安置及相關協

第十四條 疑似人口販運 籍人民、太陸地區人 有合法有效之停(居) 留許可者,應依第十七 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其無合法有效之停 (居)留許可者,於依 第十一條規定完成鑑別

## 一、本條刪除。

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二、對於疑似被害人提供 籍國民、外國人、無國 安置保護,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已明定由各 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級主管機關、勞動主 管機關為之;且疑似 被害人之身分不適宜 收容,為避免誤解, 爰删除本條。

前,應與違反入出國	
(境)管理法規受收容	
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	
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	
助。	
第十五條 依前條分別收	一、本條刪除。
容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
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	第十四條說明二。
被害人者,應依第十七	
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	
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	
條第二項有關收容之規	

定。

依前條安置保護之疑 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 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者,應繼續依第十七條 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第十四條 經鑑別為人口 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 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 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 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 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 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 一年。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 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 第十六條 經鑑別為人口 販運被害人, 且無合法 有效之停(居)留許可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 時停留許可。

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 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 國民、外國人、無國籍 人民、大陸地區人民、

- 一、現行第十六條與第二 十八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整併為本條。
- 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 二、現行第十六條、第二 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一項。對於經鑑別為 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 合法有效之停(居)

定,較有利於依前項規 定申請居留許可者,從 其規定。

第一項居留許可之申 請程序、應備文件、廢 止居留許可、管理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來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負辦或審理情形。 許可。

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 持有合法有效之停 (居)留許可者,中央 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 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 (居)留許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 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

留許可者,現行條文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 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 之臨時停留許可,由 於該許可效期僅六個 月,致人口販運被害 人謀職不易,影響其 留臺作證意願,且未 獲得工作前,亦難以 參加健保及享有醫療 照護;復考量修正條 文第十五條對於被害 人安置保護模式,除 採取「機構式處遇」 外,並增加「社區式 處遇」(即允許非本

##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工作許可之申 請程序、應備文件、廢 止工作許可、管理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 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 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 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 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 長期居留、永久居留、 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 間之計算。

原籍國(地)後人身安 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 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 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 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 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 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 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 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 程序、應備文件、資格 條件、核發證件種類、 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

國籍被害人得選擇與 在臺親友同住或單獨 在外居住),爰修正 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依 人口販運被害人申 請,核發一年效期之 居留許可,並得視案 件偵查或審理情形, 延長其居留許可,每 次延長不得逾一年, 且不設次數上限。此 外,透過居留機制, 除使人口販運被害人 之醫療及工作等權益 保障更臻周延外,因 留臺協助作證期間延

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 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 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 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 作期間,不得逾停 (居)留許可期間。

前項申請許可、撤銷 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 之。

長,更能使司法機關 確實掌握犯罪證據, 俾澈底打擊人口販運 集團。

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 三、增訂第二項。對於具 合法有效居(停)留 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 人,抑或原本係合法 居(停)留,但經救援 時屬於逾期情形者 (如極少數依親居留 來臺或合法移工 等),本得依其原經 許可在臺居(停)留 原因或事由申請延期 居(停)留,例如合 CISTOSIOS STIDISTA

法移工得依就業服務 法申請轉換雇主者, 將獲得更長居留期間 或其他權益,爰明定 依較有利於人口販運 被害人之法律規定, 期被害人權益獲得較 佳保障。至該被害人 如依其他法律無法申 請延期居(停)留 時,仍得依第一項申 請一年效期之居留許 可。

四、現行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工作

以表现的105331DD3D

許可之規定移列為修 正條文第三項及第五 項,並將「中央勞工 主管機關」修正為 「中央勞動主管機 關」,理由同修正條 文第五條說明三。另 因工作許可之撤銷可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十七條規定為之,無 規範必要,爰第五項 删除撤銷工作許可, 不列為授權訂定辦法 之事項。

五、增訂第四項,授權中 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

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 居留許可應遵行事項 訂定辦法,另有關廢 止居留許可之條件, 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七 條規範。

KINTER KI

由有别,爰增訂第六 項明定該居留期間不 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 定申請長期居留、永 久居留、定居或歸化 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範疇,以資明確,避 免人口販運被害人未 來與國人結婚後,以 依親事由來臺,主張 其依第一項規定經許 可居留之居留期間列 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 申請長期居留、永久 居留、定居或歸化所 定居留期間之計算之

爭議。至於被害人依 第二項規定選擇依其 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 定申請者,其長期居 留、永久居留、定居 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 之計算,依各該法律 之規定。

七、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 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 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

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 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

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 「勞工主管機關」修 正為「勞動主管機 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 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u>在外居住房屋租金</u> 補貼及其他必要之 經濟補助。
-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 間團體,提供下列協 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 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 中陪同接受詢 (訊)問。
-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 主管機關為安置保護人 關」,理由同修正條 文第五條說明三。

三、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 機關、勞動主管機關 對於「安置保護」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 似被害人,應自行或 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協 助,致被害人均必須 進入民間團體之庇護 處所(「機構式安置 服務」方式),始得 獲得政府編列預算及 提供陪同接受詢 (訊)問、心理輔 導、諮詢服務、醫療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 練。

十、安置服務。

<u>十一</u>、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榜機運運定置方之關縣 服疑應為、所序遵央人人處程應中所房遵央動人人置;理項機機可以設之管事管營數人人置;理項機機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

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 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 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 其安置保護程序、管理 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 關定之 "铁铁铁海848水铁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 協助之條件、方式、終 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618年1619533111198

如陪同接受詢(訊) 問、通譯等服務措 施,應能儘早協助其 脫離被害情境及穩定 其情緒,且加速融入 社會, 俾回復正常生 活,爰删除第一項序 文「安置保護」等 字,並增訂第十款 「安置服務」規定, 第二項「安置保護」 並配合修正為「安置 服務」, 俾處遇方式 更加多元及得以彈性 運用。此外,實務上 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及 61810610533110017

疑似被害人提供之協 助項目,尚包含職能 謀合、學習技藝、身 心障礙等福利服務資 源之諮詢、轉介,以 及聘僱專家指導就業 技能或職業訓練等措 施,爰增訂第一項第 八款及第九款;至於 現行第八款配合遞移 為第十一款。

五、現行第一項第七款必要之經濟補助,係指透過機構提供人口販 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 人伙食或其他緊急必 公司和199335111935

要金錢援助,惟人口 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 害人將來若未進入 「機構式安置」(即 指進入「社區式安 置」),仍宜維持提 供適當伙食費等基本 生活補貼,爰參照家 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 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得核發房屋租金費 用之作法,将第一項 第七款修正為「在外 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 其他必要之經濟補 助」,使其生活不致 CISTOSISSINOS SILIDOS SILIDOS

落入困境。

六、為求各級主管機關、 勞動主管機關提供相 關服務措施一致,爰 增訂第三項,明定對 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 人提供協助之條件、 方式、終止協助事由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定之。又 對於依修正條文第十 一條規定經鑑別非為 人口販運被害人者, 提出異議期間係以疑

似被害人身分認定,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 主管機關給予其暫時 權利保護所需之必要 服務協助事項或內 容,將納入第三項授 權辦法規範,併予敘 明。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 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 用及送返原籍國(地) 用及送返原籍國(地) 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 擔;加害人有數人者, 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 之費用,由支付費用之

第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 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 擔;加害人有數人者, 應負連帶責任。

之費用,由負責安置保

一、條次變更。

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一二、第二項「勞工主管機 關「修正為「勞動主 管機關」,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五條說明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 各級主管機關或勞<u>動</u>主 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 屆期未繳納者,依 法移送強制執行。

護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工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 屆期未繳納者,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四、第一項未修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 有效之停(居)留許 三、鑑於修正條文第十五 可,經安置保護並核發 條所定服務措施並不以 臨時停留許可後,有擅 安置為前提,並考量非

事,經各級主管機關、 勞<u>動</u>主管機關認定為情 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 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u>廢止居留許可</u>後,應通知司法機關。

依前項規定遣送出境 前,應先經司法機關<u>同</u> 意。

「機構式安置」之人口 販運被害人仍有需要與 司法警察聯繫及配合出 庭作證,且修正條文第 十四條已明定應依人口 販運被害人申請,核發 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 爰第一項增列行蹤不明 為得廢止居留許可之情 事;另人口販運被害人 經依第一項廢止居留許 可後,其收容或強制驅 逐出國(境)應依入出國 及移民法等相關法律規 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 一項「並得予以收容或

遣送出境」之文字。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 十六條及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十八條等相關法律並無 涉案受收容人經強制驅 逐出國(境)前,應先 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 定,為期衡平,爰第二 項「依前項規定遣送出 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 同意」修正為「中央主 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

居留許可後,應通知司

法機關」。此外,中央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

廢止居留許可後,除應 通知案件繫屬之檢察署 或法院,俾利司法機關 為及時之必要處分,以 確保偵審作業順遂無 虞, 並應副知原移送司 法警察機關。

第十八條 為疑似人口販 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 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 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 護;該條例未規定者, 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為有對

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 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 二、依一百零六年一月一 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 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 護;該條例未規定者, 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

一、條次變更。

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使兒童或少 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 猥褻行為」係兒童或 少年遭性剝削行為樣

## <u>價之性交或猥褻行</u> 為。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 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 認有疑似為有對價之 性交或猥褻行為。 交易。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 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 認有從事性交易。 態之一,本條各款配 合酌作文字修正。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人民運被害人 對於人民 對於人民 等 對 等 , 資 等 是 等 , 資 等 是 , , 之 别 其 身 分 透 馬 理 後 离 , 之 别 其 身 透 處 理 後 露 或 是 , 克 透 處 理 務 認 可 离 。 之 於 群 規 是 實 務 變 露 或 好 群 媒 體 等 成 點 那 去 識 別 化 處 理 而 不

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 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 訊。

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 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 訊。

於洩漏個人資料。惟科 技日新月異,已能針對 經去識別化處理之照片 或影音進行解碼或還 原,為確實保護人口販 運被害人,爰第一項增 列照片及影音為應予保 密之資料,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 宣傳品、出版 品、廣播、電視、電子 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 媒體業者,不得報導或 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 居所、照片、影音及其

第二十二條 廣告物、出 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 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 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 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 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

一、條次變更。

版品、廣播、電視、電 二、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對 於避免不法揭露被害 人隱私之文宣物體係 使用「宣傳品」文 字,爰第一項序文 他足資識別<u>其</u>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 害人同意。
- 二、犯罪偵查機關<u>或法</u> 院依法認為有必 要。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死 亡,經主管機關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權衡社會公益,認 有報導或揭露之必 要。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

-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 害人同意。
- 二、犯罪偵查機關依法 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 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 少年者,不適用之。

「廣告物」修正為 「宣傳品」;另依修 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 項規定,人口販運被 害人之姓名、出生年 月日、住居所、照 片、影音及其他足資 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均應予保密,為求規 範一致,爰第一項有 關「被害人之姓名或 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 身分之資訊 | 修正為 「被害人之姓名、出 生年月日、住居所、 照片、影音及其他足

少年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 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 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 被害人之資訊。

公司和1950年33月10日

資識別其身分之資 訊」。另第一項但書 有關例外得揭露人口 販運被害人之資訊規 定, 參酌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 項但書第二款規定, 修正第二款,另參酌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 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性 侵害防治法第十三條 第三項規定,增訂第 三款。

三、由於現行第一項保護 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 之課責義務主體,僅 COLORIDO DE LA COLORIDA DEL COLORIDA DE LA COLORIDA DEL COLORIDA DE LA COLORIDA DE LA COLORIDA DEL COLORIDA D

限於宣傳品、出版 品、廣播、電視、網 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 者,非屬於上述主體 以外之第三人倘洩漏 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 情形,尚無課責義務 及處罰規定,參酌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 六條第四項規定,爰 增訂第三項規定,第 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 得公開或揭露人口販 運被害人之姓名、出 生年月日等足資識別 其身分之資訊。

四、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人口販運被 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 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 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 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 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 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 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 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 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 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 檢舉人、告發人、告訴 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 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

第二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 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 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 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 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 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 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 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 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 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 檢舉人、告發人、告訴 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 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

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 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 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 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人口販運被 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 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 代理人、配偶、直系血 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 親、家長、家屬、醫 師、心理師、輔導人 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 之人,經被害人同意 後,得陪同在場,並陳 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 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

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 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 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 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人口販運被 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 二、參酌一百零九年一月 訊問或詰問時, 基法定 代理人、配偶》直系血 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 親、家長、家屬、醫 師、心理師、輔導人員 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 場,並陳述意見;於司 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查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 一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 三關於被害人於偵查中 或審判中,得陪同被害 人在場之規定,於第一 項增訂「或其信賴之 人,經被害人同意後」 等文字。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 三、第二項未修正。

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 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 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 適用之。

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 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 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於偵查或審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 庭外為之,或利用聲 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 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 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 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 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

第二十五條 於偵查或審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 判中對人口販運機害人 為訊問、詰問或對質, 為訊問、詰問或對質,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 庭外為之,或利用聲 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 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 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 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 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

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	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	
設備為訊問、詰問。	設備為訊問、詰問。	
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	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檢察官、法院於調查、	檢察官、法院於調查、	
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	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	
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	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	
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	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	
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	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	
或被告隔離。	或被告隔離。	
第二十五條 人口販運被	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	The state of the s	
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	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	
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	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	
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	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	
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	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	
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	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	

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 者,得為證據:

-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 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 力,於訊問或詰問 時,無法為完全之 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 在不明,而無法傳 唤或傳喚不到。

第二十六條 人口販運被 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 國民、外國人、無國籍 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送

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 者,得為證據:

-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 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 力,於訊閱或詰問 時,無法為完全之 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 在不明,而無法傳 喚或傳喚不到。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人口 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 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 人民、大陸地區人民、| (地)後人身安全有危 **险之虞者**,中央主管機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前段移列 修正。為響應防制人 口販運對被害人反驅 逐出國、反收容、反 返原籍國(地)後人身 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 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 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前項專案永久居留之 申請程序、應備文件、 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一項經許可專案永 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 期間得在我國工作。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 一項規定經專案許可永 久居留後,其居留期間

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 被害人停留、居留。其 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 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 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 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 運被害人停留、屠留及 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 應備文件、資格條件、 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 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使失能之國際趨勢, 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 專案取得永久居留許 可,應以被害人最佳 利益考量,且兼顧人 道關懷;此外,人口 販運被害人因受害 後,通常已在國內配 合偵審程序而居留一 定期間,爰刪除協助 **偵查或審判等字**,明 定被害人為外來人 口,因送返原籍國 (地)後人身安全有 危險之虞者,中央主 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

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 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 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 居留期間之計算。

公司和1950年38月8月8日

在我國永久居留。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後段移列 修正。專案永久居留 屬於特殊永久居留事 由,與入出國及移民 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等相關法律規定所定 之一般永久居留事由 有别,爰明定專案許 可人口販運被害人永 久居留之申請程序、 應備文件、資格條 件、廢止許可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DOB Man

之。

三、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 者係接近準國民身 分,參照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第十七條之一有關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 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或長期居留者,居留 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 作之規定,爰增訂第 三項,明定經許可專 案永久居留者,其永 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 工作,無須向勞動主 管機關申請許可,以

資衡平。

四、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 經許可專案永久居 留, 與修正條文第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經許 可居留同屬特殊事 由,有别於入出國及 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等相關法律規定 所定之一般永久居留 事由,爰增訂第四 項,明定該居留期間 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 規定申請長期居留、 永久居留、定居或歸 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

		算範疇。
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	第二十九條 人口販運被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	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	
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	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	
任。	任。	
第二十八條 人口販運被	第三十條 人口販運被害	一、條次變更。
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	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二、美國、加拿大等國家
國民、外國人、無國籍	民、外國人、無國籍人	並無對於人口販運被害
人民、大陸地區人民、	民、大陸地區人民、香	人須配合司法偵審進行
香港或澳門居民 <u>有返回</u>	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	而限制其出境之規定;
原籍國(地)意願者,	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	現行條文有關被害人經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	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	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
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	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	<b>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b>
繋被害人原籍國(地)	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	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聯
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	害人原籍國(地)之政	繋相關機關、單位或其

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 組織或其家屬,<u>協助</u>將 其安全送返原籍國 (地)。

前項被害人有返回原 籍國(地)意願者,司 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 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 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 偵查、審理。 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 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 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 其安全送返原籍國 (地)。

CISTOSIOS SITOSIONIA MARIANTA SITOSIONIA MARIA

家屬,儘速安排送返之 規定,常造成執行送返 機關認為須先取得司法 機關表示被害人無繼續 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之 公文,方可協助送返原 籍國(地),對被害人權 益影響甚大,衍生限制 遷徙自由之疑慮。為保 障被害人返鄉權,爰刪 除「經司法機關認無繼 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 時」等字,並酌作文字 修正,列為第一項。

三、為使案件真實發現、 偵審順利進行及被告

		訴訟權保障,並顧及
		非本國籍被害人返鄉
		權益,爰增訂第二
		項,定明該等被害人
		有返回原籍國(地)
	680	意願者,司法警察機
	CISTOSIOS STIDOS	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
		團體應通知司法機
	8E06,8%, 1830	關,以促請司法機關
	6) 18 Jan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應儘速偵查、審理,
		避免案件偵審延宕。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利用不當債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	一、條次變更。
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	二、考量人口販運罪所欲
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	保護之法益係綜合涵
使人從事 <u>有對價之</u> 性交	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	蓋人性尊嚴、身體完

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 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COLORIOS OF THE PARTY OF THE PA

整性、自願勞動、性 自主決定、自由遷徙 等基本人權,故修正 條文第二條第一款有 關人口販運之定義, 尚無須以意圖營利為 要件,復以國際人口 販運文書要求會員國 將人口販運罪列入刑 事法律予以重懲,亦 未明定限於營利,爰 删除現行第一項有關 「意圖營利」文字。 至於加害人倘係意圖 誉利,顯見其惡性更 為重大,而被害人遭

受之損害亦可預見加 劇,爰增訂第二項, 以「意圖營利」為加 重處罰要件。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前項」並配 合修正為「前二項」。

五、有關使人從事有對價 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

性剝削結果罪,對於 以強暴、脅迫、詐術 等強制手段,使人從 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 褻行為,刑法已定有 刑事處罰相關規範; 且使未滿十八歲之兒 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 之刑事處罰相關規 範,亦為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所明 定,併予敘明。 第三十條 以強暴、脅 一、本條新增。 迫、恐嚇、拘禁、監 二、依勞基法第五條及第 七十五條規定,雇主 控、藥劑、詐術、催眠 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 不得以強暴、脅迫、

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 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 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 法,強制勞工從事勞 動,違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 五萬元以下罰金。考 量勞基法有關強迫勞 動之刑事處罰,似限 於勞基法所稱「雇 主」範圍,實務上易 遭勞動剝削之外籍家 事工或我國籍漁船經 營者之境外僱用非我 國籍船員,尚無法適 用;又不法手段未包 括修正條文第二條第

一款第一目規範之監 控、藥劑、催眠術或 詐術等,亦無未遂之 處罰,與「聯合國打 擊人口販運議定書 | 及「歐盟打擊人口販 運指令」規範,尚有 落差,為澈底打擊人 口販運,經通盤考量 後,爰為本條規定, 擴大處罰範圍,以周 延保障被害人。

三、第一項所稱「使人提 供勞務」,係指使人 從事持續性工作。

四、人口販運罪加害人倘

61810619533111191

係意圖營利,顯見其 惡性更為重大,而 害人遭受之損害亦可 預見加劇,應加重處 別 第二項規 定。

六、有關利用不當債務約束等心理約制手段使人提供勞務,或利用

SOLATION OF SOLITION OF THE SO

未滿十八歲之人使其 提供勞務,可透過勞 動條件相關法令予以 管理及保護,如勞基 法定有關於童工之管 理規範及處罰,就業 服務法亦定有不得非 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 作或媒介外國人非法 為他人工作等規範及 處罰;又美國、澳大 利亞刑法或其他國家 刑法有關強迫勞動之 處罰規定,對於未滿 十八歲之人為之,亦 未明定刑事處罰,併 第三十一條 以強暴、脅 迫、恐嚇、拘禁、監 控、藥劑、詐術、催眠 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 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 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 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 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 東<u>、</u>他人不能、不知或 難以求助之處境<u>、扣留</u> 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 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 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 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 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 予敘明。

二、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移列第三項,

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 相當之工作<u>或實行依我</u> 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 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 之罪,依下列規定處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並參酌修正條文第二 條說明一(七),以及 德國刑法第二百三十 二條、第二百三十三 條亦規定剝削而使人 實施受刑事處罰行 為,亦屬勞動剝削罪 之樣態,並考量該樣 態與使人從事勞動與 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之剝削樣態相近,於 第一項至第三項增訂 有關使人實行依我國 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 為,以擴大處罰範 圍,並加強保護被害

## 罰:

-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 罪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 七百萬元以下罰 金。
-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618月18月18日33月1月9月

人。

- 三、為嚴懲人口販運加害 人,第一項及第三項 修正提高刑責,以期 達到預防及嚇阻犯罪 之效果。
- 四、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條第一項「其反本人,類之方法」所有對於一項,所述,所述,所述,所述,所述,所述,所述,所述,所述,所以,所述,所述,所述,所述,所述,所述,所述,所以,所述,所以,所述,所以,可以,
- 五、考量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一款第一目不法手 段包含「扣留重要文

公司和199335111935

件」,該重要文件倘 屬個人自由移動之身 分證明文件, 如經扣 留時,為國際上綜合 認定勞動剝削罪之參 考指標之一,爰第二 項增訂「扣留重要身 分證明文件」, 俾扣 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 由原僅屬參考指標之 性質,提升為處罰要 件,以擴大處罰範 圍,並強化保護被害 人。另參酌就業服務 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 款有關「違反求職人 CISTOSIOS SILIPONIA TORRESTA DE LA CONTRACTOR DE LA CONTR

或員工之意思,留置 其國民身分證……」 之意旨,所稱「扣 留」重要身分證明文 件係指「違反本人之 意思,留置,其重要 身分證明文件。至於 所稱「重要身分證明 文件」,係指身分 證、護照或旅行證件 等證明文件; 旅行證 件,係指護照以外, 由他國(地區)核發提 供持證人於國際旅行 使用之身分證明文 件,如印度核發予無

618E06105331DD9D

國籍人之「身分證明書」。

六、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意圖剝 削,對未滿十八歲之 人從事招募、買賣、 質押、運送、交付、 收受、藏匿、隱避、 媒介、容留之不法作 為,應予處罰,已針 對人口販運剝削結果 罪之前階段犯罪行 為,明定獨立之處罰 條文;考量本條係剝 削結果之處罰規範, 處罰要件宜有所區

618106195351111915

別,以避免法規適用 上疑義,爰刪除現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招 募、運送等文字,並 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 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規定有關任何人不得 「利用」兒童及少年 犯罪之用詞,第三項 酌作文字修正。

七、增訂第四項意圖營利 犯前三項之罪之加重 處罰規定,並刪除現 行第三十二條第一 項、第二項及第三十 第三十二條 以強暴、脅 道、恐嚇、拘禁、監 控、藥劑、詐術、催眠 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 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 罰金。

第三十四條 意圖營利, 拘禁、監控、藥劑、詐 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 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 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

三條第一項規定之 「意圖營利」等字,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說明二。 八、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三 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 項整併移列第五項, 定明未遂犯之處罰。

一、條次變更。

以強暴、脅迫、恐嚇、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刪除「意圖營利」等 字, 並增訂第四項, 以「意圖營利」為加 重處罰要件,修正理 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 九條說明二;第一項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 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 以求助之處境, 摘取他 人器官者, 處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 以下罰金。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 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 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 之罪,依下列規定處 副: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

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 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 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 處境,摘取他人器官 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新臺幣五百萬死以下罰

意圖營利,招募、 運送、交付、收受、藏 匿《隱避、媒介、容留 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 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删除「其他違反本人 意願之方法 | 並增訂 「其他相類之方 法」,修正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意圖剝 削,對未滿十八歲之 人從事招募、運送、 買賣、質押、交付、 收受、藏匿、隱避、 媒介、容留之不法作 為時,應予處罰,已 針對人口販運剝削結 果罪之前階段犯罪行 罪者,處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千二百萬 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下罰 金。

前<u>四</u>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6月8年98月8月33月1月8年

	CIBLIDGIOSSILIDGIBANIAN COLORIDA COLORI		下臺第項合正器移醫範條為明第八項第一項,第為官植師,規,寫為了有人。其所項前項的與為,與有所有的項的,對,對項的與對,對對於,對對於於對於於對於於,對於於於對於於對於於對於於對於於對於於對於於對
第三十三條 意圖剝削,		<b>— 、</b>	本條新增。
以強暴、脅迫、恐嚇、		二、	各國對於打擊人口販
拘禁、監控、藥劑、催			運採取刑事處罰之作

眠術、詐術、不當債務 約束、利用他人不能、 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 他人從事招募、買賣、 質押、運送、交付、收 受、藏匿、隱避、媒 介、容留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 金。

KINER KINER SOLDION SO

法,除規範使被害人 從事性剝削、勞動剝 削或摘除器官之犯罪 结果罪外, 國際人口 販運相關文書更強調 涉及招募、運送、交 付、容留等之人流處 置作為,應明確納入 刑事處罰。上述人流 處置作為係剝削結果 罪之前階段犯罪行 為,雖可依參與、幫 助或預備等刑罰理論 相繩;惟獨立明定為 刑事處罰要件,實可 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COLORIDO DO SOLIDO DE SOLI

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 未然,並發揮強力防 範跨國(境)人口販運 罪之發生; 復因國人 遭犯罪集團以綿密分 工作業方式,對於謀 職工作者透過詐騙等 不法手段誘使離開我 國領域後,在境外落 入人口販運之境遇時 有所聞,亦應透過刑 事處罰予以防堵,因 之, 參酌「聯合國打 擊人口販運議定書 | 與「歐盟打擊人口販 運指令」,以及德國

行為、使人為奴隸或 類似奴隸、強迫勞 動、使人從事勞動與 報酬顯不相當之工 作、使人實行依我國 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 為,或摘取他人器 第三十四條 犯第二十九 一、本條新增。 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 二、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 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 會公認惡性重大且嚴 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重殘害人權之犯罪行 之罪,因而致人於死 為,「歐盟打擊人口 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販運指令 | 對於加害 人如有故意或輕率危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 及被害人生命或對被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 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十九條第二 項、第三十條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三項、第四項或第三十 三條第二項之罪,因而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 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

COSTOSION STATE OF SOLITORIA STA

害人造成特別嚴重傷 害等情事時,要求會 員國應加重處罰之, 參酌上述精神,就犯 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 三十三條規定之罪 者, 衡酌相關條文法 定刑度高低,針對因 而致被害人死亡或重 傷之結果,於第一項 至第三項分別明定加 重處罰規定。

下罰金。		
犯第三十二條第一		
項至第四項之罪,因而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		
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	-013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618HOGIOSOSITION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	
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100,817	
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	61 38 K	
金。		
第三十五條 公務員包庇	第三千六條 公務員包庇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	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	
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	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	
刑至二分之一。	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犯人口販運	第三十七條 犯人口販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 白, 並提供資料因而查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减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七條 犯人口販運 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 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 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 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 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補助之種類、 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辨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定之。

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 白, 並提供資料因而查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减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條 犯人口販運 物或財產上利益於除應 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 於加害人與否,沒收 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 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 抵償,必要時,得酌量 扣押其財產。

一、條次變更。

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二、鑑於各特別刑法規範 之沒收制度競合複 雜,故一百零五年七 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刑 法對於整體沒收規 定,包括發還被害 人、第三人沒收、價 額之追徵、估算、義 務沒收與過苛調節條 款等,已全盤修正, 有關沒收之規定,自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 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 重複領取。

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 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 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 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 之用。

前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及人口販運 被害人補償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 部定之。

 SOLATION OF STILL OF

措施,有關人口販運 被害人所受損害,雖 可依民法或其他法律 請求加害人賠償,惟 被害人遭受迫害後, 常需相當時間調養身 心回復正常後始能謀 職,但被害人獲救後 之此類損失,難以透 過民事求償程序獲得 賠償。基於國家整體 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保 護服務衡平性,以及 經費來源之考量,爰 將第三項及第四項 618时的约33时间98

「補償」修正為「補 助」,並列為修正條 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四、為使犯人口販運罪 者, 經依法沒收之犯 罪所得及追徵之價 額,符合相當關聯且 能適當修復填補被害 人損失,爰修正條文 第一項定明犯人口販 運罪者,經依法沒收 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 價額,作為補助人口 販運被害人之用,至 於補助之種類、請領 條件、給付額度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於修 正條文第二項授權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 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定之。

五、考量犯罪被害人權益 保障法第三條第六款 已放寬重傷之定義範 圍,使因該法所定犯 罪行為而取得重大傷 病資格者,亦得申請 犯罪被害補償金,又 針對人口販運犯罪行 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 屬,該法第十三條及 COSTOSOSIDOS ANTERIOS OS SERVICIOS OS SERVIC

第十六條亦納入補助 對象及擴大補助種 類,種類包含緊急生 活扶助費用、非屬全 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 之醫療費用、訴訟與 非訟費用、安置費用 及房屋租金,以及其 他必要費用等,爰修 正條文第二項授權訂 定辦法之補助種類及 給付額度等,將與犯 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之補償與補助項目及 內容有所區隔,俾針 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

	COLOGIOSOS TIPOS TO THE TOTAL THE	供加門之辦 式增他補額 即門之辦 或增他補 別門之辦 或增他補 別別 一
第三十八條 人口販運罪		一、本條新增。
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提起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保護
民事賠償或經刑事附帶		重要目的之一,在避
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		免被害人遭受經濟剝

起訴時,欲保全強制執 行,得向法院聲請假扣 押或假處分。

前項聲請,得以被 害人鑑別通書代替假 把或假處分原因之釋 明或免提供擔保。但 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 此限。

COLORIOS OF THE WAR WAS THE WAY THE WA

削,且被害人最期盼 獲得彌補事項,係能 從加害人處獲得實質 有效之經濟賠償。人 口販運刑事案件偵查 審理期間冗長,又本 法所定人口販運罪名 之多數被害人係屬外 籍人士,可在臺停居 留時間不長。因此, 考量加害人常以拖延 方式,企圖等待外籍 被害人返回原籍國 (地)後,因跨海訴訟 煩累而不願意請求賠 償,以及部分加害人 COSTOSSIDOS STOSSIDOS STOS

之方法,強化被害人 獲得民事賠償之機 會,並於但書規範適 用之限制。

第三十九條 廣播、電視 事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 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届期未改正者**,得按次 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 品、出版品、電子訊 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 體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 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二、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 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 幣六萬元以上兩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 條所定物品或採行其他 必要之處置; 其經命限 期改正, 届期不改正 者,得按次處罰之。但 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 益,認有報導必要者,

一、條次變更。

二十條第一項被害人 資訊保護之處置規定 者, 參考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 一項規定,將廣播、 電視以事業為處罰對 象列於第一項,並酌 作文字修正;其餘宣 傳品、出版品、電子 訊號、網際網路或其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 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沒下 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 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

## 不在此限。

COLSTANT OF SOLD OF SO

他媒體業者以負責人 為處罰對象增訂於第 二項,並就第一項以 外之宣傳品等媒體業 者不法公開或揭露部 分,增訂令其移除內 容、下架等規定,以 資明確。另現行條文 但書規定有關衡酌社 會公益即可報導死亡 之被害人,已明定於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 一項第三款,爰予刪 除。

三、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 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 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 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 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 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 人。

CISTOSIOSOSIDIONOS ANTRONOS AN

有關任何人以媒體或 其他方式公開或揭露 性侵害被害人之資訊 且無正當理由,應處 罰鍰之規定,增訂第 三項有關違反修正條 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 定,針對媒體業者以 外之任何人, 無正當 理由不法公開或揭露 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 等足資識別其身分資 訊,應予以處罰規 定。另考量對於媒體 業者以外行為人之處 罰應有統合機關,爰

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 處罰之。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宣 傳品、出版品、電子 訊號、網際網路或其 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 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 行為不具監督關係 者,第二項之處罰對 象為行為人。

第四十條 法人之代表 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 人或代表人、法人、非 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 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 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第三十九條法人之代表 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 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 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

一、條次變更。

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 二、實務上曾有經許可立 案,但不具有法人屬 性之養護機構等非法 人團體,其代表人剝 削合法聘僱之外籍看

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 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 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 此限。

護工或失聯移工之權 益,而經法院判決犯 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 之情事。由於現行條 文僅對法人之代表 人、代理人、受僱人 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 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 者,規定對該法人科 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 定罰金,尚無針對上 述不具有法人屬性之 非法人團體科以罰金 之明文規定,恐失處 罰之衡平,參酌國家 安全法第八條第七項

第四十一條 自然人犯人 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 有罪確定,或法人、非 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 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 者,自判决確定之日起 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 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 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 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

COLORIOS OF STATES OF STAT

對非法人團體處罰之 規範,爰增列非法人 團體亦為刑事處罰之 對象,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一、本條新增。

同。

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 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 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 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 報。 公司和1999年1999年1999年

共契約條例第五十六 條第二項規定略以, 如招標機關已經確定 投標文件不符合歐盟 共同採購契約指引附 件十所列關於國際環 境、社會及勞工法之 内容,可决定不将合 約授予投標或決標廠 商。為強化打擊人口 販運及落實人權保 障,並銜接國際人權 標準,爰為第一項規 定,針對自然人犯人 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 有罪確定,或法人、

COSTOSOSIDOS ANTERIOS DE LA CONTRACTION DEL CONTRACTION DE LA CONT

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 經依修正條文第四十 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 者,限制五年內不得 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 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 廠商。上述所指「政 府採購」係包含政府 採購法第三條及第四 條所定主體辦理之採 購。另為落實本法立 法目的, 爰於第一項 後段明定其因違反人 口販運罪,經外國法 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亦同。

COLORIOS SOLIDOS SOLID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 條第一項第六款規 定,投標廠商有政府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 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 形,應不予開標或不 決標予該廠商, 因犯 人口販運罪不得參與 政府採購者尚無上開 規定之適用,爰增訂 第二項;另機關誤決 標予經判決有罪確定 者,於第二項後段明 定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CIBERTAN KINTER

CISTOSIOS STIDOS TO TO THE STATE OF SOLIDOS THE STATE OF SOLIDOS THE STATE OF SOLIDOS THE SOLIDOS THE

管機關將判決有罪確 定者之名稱、罪名及 其他必要資訊刊登於 政府採購公報,以利 各採購機關統一查 找。至所稱「其他必 要資訊」係指自然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 體之地址、判決確定 日期及字號等。上述 判決有罪確定者相關 資訊,一併同時刊登 於中央主管機關之人 口販運防制相關網頁 中。另自判決確定時 起,依第一項規定即

發生不得參加政府採 購之效果,縱有於判 決確定之日至刊登政 府採購公報間投標, 抑或機關誤為決標 者,仍有第二項規定 之適用,併此敘明。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刊 登政府採購公報一事 以書面通知被刊登 者,當事人如有不 服,得依相關法令救 濟之。

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

第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船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船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 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 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

船長、機長、其他運輸	船長、機長、其他運輸	
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	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	
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	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	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	
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	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	
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	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	
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	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	
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	(	
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	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	
職業證照或資格。	職業證照或資格。	
第四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	第四十一條無正當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	
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	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	
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下罰鍰。	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於中華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於中華	一、條次變更。

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	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三	二、本條有關於中華民國
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之	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	領域外犯罪之適用範
罪適用之。	罪適用之。	圍,配合罰則章有關
		刑事處罰條次變更,
		修正援引條次。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本法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	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	
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	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	
件,準用之。	件,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則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期,由行政院定之。	期,由行政院定之。	